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各系須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由各系主任及導師向實習班級學生作行前輔導，使學生了解實習課程之安排、實習機會之內容、實習權益注意事項等。
- 由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並至系統填報，內容包含實務學習、專題訂定及報告寫作等相關指導。
- 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召集全體實習學生，邀請專家講授「**工業安全衛生**」課程。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校外租屋的同學，請於**第一個月**時透過輔導老師回傳租屋消防診斷表。
- 在工讀前辦理健保轉出，持『**健保轉出單**』報到，公司應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未加保者應立即反應。
- 為符合環保及文書E化，『**2017四技學生實習輔導手冊**』書面僅提供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實習同學將提供電子檔或請上網瀏覽。
- 攜帶印章、身分證按公司規定開戶，以便薪資轉存。
- **每位同學實習前應配合各實習公司規定辦理勞工體檢。**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實習起迄日期**：106年9月13日至107年9月12日
 - 實習公司若有需要提前報到者將於網路上公告相關訊息並通知同學
 - 台塑關係企業內實習一般無提前報到，報到日期為106年9月13日(特定部門將依其規定個別通知)
 - 其他無提前報到之實習企業報到日期為106年9月13日，報到時實習公司將辦理支薪及勞健保。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實習期間薪資待遇**：
 - 原則上實習機構所提供工讀實習學生之薪資均達基本工資標準以上，不同實習的公司不同的實習職缺會有不同的實習薪資待遇，同學可參閱實習機會調查表。境外實習公司(含大陸地區)部分實習薪資依照當地規定辦理。
 - 境內實習公司均會替實習同學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 境外實習公司均會實習同學投保團體意外險，同時依各國家地區不同，提供實習學生其他福利措施。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工讀實習合約：(未完成實習合約不得前往實習單位)
 - 1. 實習廠商需與本校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署，同學才可以至實習公司開始進行實習。
 - 2. 實習同學也要至研發處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署，同學才可以至實習公司開始進行實習。
 - 工讀實習合約均經法務單位審定，同學若須了解合約內容亦可撥冗至研發處實輔組翻閱，實習合約包含薪資、保險、學分修讀條件及權益等相關內容。
 - 部分實習公司會視同學實習的內容請同學另外簽署該公司之智慧財產保密合約。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國內實習合約摘要：(未完成實習合約不得前往實習單位)

本校工讀實務實習合約內容摘要

立合約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範，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產學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產學合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研究發展處)：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工讀實務實習。

二、合約期限：

1.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日實習工作_____時。
2. 每日工時、加班、休假及工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國內實習合約摘要：（未完成實習合約不得前往實習單位）

八、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九、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每三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十、實習考核、轉介輔導及爭議協商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分為：工讀實務實習（一）、工讀實務實習（二）、工讀實務實習（三）、工讀實務實習（四），每三個月完成一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合計18學分。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國內實習合約摘要：（未完成實習合約不得前往實習單位）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每三個月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研究發展處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若確定學生須轉換，由乙方及輔導老師協助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並請甲方協助辦理後續離退工作。
4. 若學生與甲方產生爭議，乙方系科輔導老師應儘速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實習合約及勞動相關法令與甲方協商並妥善處理。
5.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工讀實務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6.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同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1. 附件：「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國外實習合約依不同海外區域及規範另訂之。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前

- **自我心態的調適：**
- 工讀實習初期少數同學會感到適應不良，應該以公司的一份子自許，融入職涯生活，展現你的工作熱忱與敬業精神，專注做好主管(或同事)交辦工作，切忌與人比較或計較。
- **做好人際關係，謹守職業倫理：**
- 抱著謙卑的心，多向主管、同仁請教，交辦的工作做完一定要回報確認，接受任務務必要弄清楚，做錯事被指正應虛心接受，不爭辯、重溝通，尊重工作倫理，做個受歡迎的工作伙伴。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前

- **擴大學習領域：**
- 不要將學習領域只侷限與專長有關的工作，要練習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更要懂得管理知識、實務技能及處事的EQ。
- 記住：「**與其一味追求專業不如工作態度的敬業**」。
- **配合公司業務作息：**
- 工讀生是公司的一員，應在合理範圍內接受公司業務的調派。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出勤應正常：
- 工作若無故不到，將會造成工作安排的困擾，若有重要的事情應事先向主管請假。缺勤將列入『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評核，事、病假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一天，請假累計超過12天上限者，該階段起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曠職累計3天免職，以上者將予以辭退。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 注意工作及生活安全：
- 遵守公司或工廠相關工作安全規定，部分實習廠區嚴禁攜帶煙火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入廠或在廠區抽煙。
- 生活上注意機車等交通安全，在外租屋者應互相照應，注意住宿生活的安全，避免夜間外出閒蕩，小心詐騙集團電話。
- 生活單純化：
- 工餘部份的時間可以適當的規劃休閒，不要增加工餘時間額外的負擔，如：兼差、傳銷、補習…等。（準備研究所不一定要補習，要量力而為，才不致兩邊都落空。）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前

台塑企業報到當天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

四技9/13北區上午8時，台塑大樓8:30在前棟大樓二樓總管理處訓練教室報到(謝錫鄉專員)，中南部以交通車到達時間為準。

報到搭車說明

林園、高雄、仁武、麥寮由學校安排交通車(建教公司付費)，9/13上午5時50分準時出發，前往麥寮同學於警衛室前草地集合，前往林園廠、仁武、高雄廠同學於體育館前面集合，切勿遲到(住中南部自行報到不搭車的同學，請於提前向研發處以班為單位登記)。

台塑企業廠區供宿

廠區提供棉被、墊被、枕頭，蚊帳。(但麥寮廠棉被、墊被、枕頭、蚊帳請自行攜帶。)工廠宿舍有椅子，請不必攜帶。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中

- 實習第一個月：
- 請與輔導老師、單位主管共同商訂未來實習之「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
- 實習過程中每階段實習報告之第一頁均須檢附此表，工作計畫可視實習過程中工作的內容進行調整或修正。
- 請同學將「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給主管簽核後交給工讀實習輔導老師。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中

■ 初期輔導

1. 輔導老師於第一個月訪視輔導時，與業界輔導老師、學生共同商訂「**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並安排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學習方向。
2. 工作計畫表請同學協助，完成時須請實習業師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核，並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上傳至訪視輔導記錄系統內。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 實習中

- **實習每個階段**：(三個月為一個階段)
- 請使用學校所提供的Email帳號作為實習期間聯繫之用 (為避免Email被校外網路業者的系統防火牆阻擋)
- 繳交工讀實務實習書面報告
- 與輔導老師及單位主管進行口頭報告
- 每月繳交**聯繫表**給輔導老師
- 實習報告格式可至工讀實習交流網站下載
- 輔導老師進行境外工讀實習學生訪視輔導時，將會**透過網路、電子郵件及學生返台休假時進行**，研發處亦會請各系選派輔導老師代表**不定期親赴境外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身份入口： [寄生](#) [新生](#) [學生](#) [教職員](#) [校友](#) [訪客](#) 明志科大 網站導覽 English 中文

明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快速搜尋

回首頁
本處簡介
規章辦法
科技部專區
設備發展與補助
工讀實習交流平臺
就業輔導
國際兩岸
校友服務

工讀實習交流平臺

- 工讀名額管理
- 廠商推薦管理
- 實習相關活動交流
- 學生實習名單下載
- 輔導老師名單下載
- 工讀實習案例分享
- 工讀實習作業規範與課程大綱
- 工讀實習執行手冊
- 各系英文檢定學分
- 校外實習輔導專區
- 工讀實習三書問
- 工讀實習熱線專區
- 工讀實習常見問
- 校外實習差具申請紀錄
- 工讀實習之新制或應注意事項
- 境外實習專區

首頁 - 工讀實習交流平臺

工讀實習交流平臺

重要公告

【實習公告】104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手冊
【實習公告】104學年度大三學生實習結束返校開班說明

【活動通知】 理資學院 105/04/09(五)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撰寫履歷&面試技巧	[2016-03-29]
【活動通知】 工程學院 105/01/16(三)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撰寫履歷&面試技巧	[2016-03-09]
【實習資訊】 明志科大經驗分享	[2015-12-31]
【活動通知】 管院學院 104/08/02(四)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工安及職災職前講習	[2015-08-12]
【活動通知】 理資學院 104/07/16(三)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工安及職災職前講習	[2015-08-11]
【活動通知】 工程學院 104/07/17(二)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工安及職災職前講習	[2015-08-11]
【活動通知】 104/05/11(二)104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企業內實習經驗分享	[2015-09-04]
【活動通知】 104/05/16(日)103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預防安全、工讀實習相關規定及職輔性輔導諮詢	[2015-09-09]
【活動通知】 理資學院 104/05/01(四)103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職場溝通&工作態度	[2015-05-11]
【活動通知】 工程學院 104/05/19(二)103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職場溝通&工作態度	[2015-05-11]
【活動通知】 理資學院 104/05/14(四)103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撰寫履歷&面試技巧	[2015-05-09]
【活動通知】 管院學院 104/04/26(二)103學年度工讀實習職前專題課程：職場溝通&工作態度	[2015-04-23]

電話：886-2-2908-9899 主任分機表 聯絡我們 | 交通資訊 | 隱私權政策

傳真：886-2-2904-1814 明志科大

地址：24301新北市泰山區真子里工專路84號

Copyright © 2015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otc.mc.ut.edu.tw/files/11-1010-416.php

13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實習每個階段：請注意
- 不得擅自要求更換實習工作單位。
 -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輔導老師聯繫，若因**個人因素**而要求更換實習工作單位，將依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及**學生獎懲規定**給予懲處。
- **註冊**：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學費全額，雜費八折)
- <http://otc.mcut.edu.tw/ezfiles/10/1010/img/206/676468234.pdf>
- 平時養成**作筆記及蒐集資料**的習慣，有助於實習報告寫作的豐富化及成長。

下頁說明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實習每個階段：請注意
- **個人因素依辦法**第十五條「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指**第14條所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
- 其中**第14條學生實習被實習合作機構辭退**包含：
 - 一、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二、帶火種及香煙進廠者。
 - 三、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四、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五、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六、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七、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建教公司規定者。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實習每個階段：請注意**
- **請勿任意缺曠職或發生實習單位無法聯繫之情事**，以免操性成績被扣到不及格，或甚至被實習單位辭退。
- 配合部分實習場域安全之要求，**嚴禁攜帶火種(打火機)、照相機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機**進廠。注意安全：**避免夜間外出、不違規騎機車**，工作遵守安全規定。
- **實習過程考取證照：**
- 請與學校研發處聯繫後續補助或獎勵方式，**切勿等到實習結束回來才辦理申請**。
- 研發處實輔組聯繫窗口：
 - 02-29089899-3000 劉小姐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工讀實務實習為**正式必修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
- **2017年度工讀實習報告格式**請上工讀實習交流平台下載
- 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累計逾12天者**，該階段起實習成績**不得超過80分**，實習期間個人因素離職或一階段實習時間**缺勤達1/3者(即四週)**，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業師用）

工 作 表 現 評 核		實 習 報 告 評 核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敬業精神	20	1. 報告結構與編排	10
2. 品質效率	20	2. 內容專業與深度	20
3. 學習熱忱	10	3. 學習心得與建議	5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10	4. 繳交報告準時性 (遲交一天扣1分)	5
小 計(1)	60	小 計(2)	40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用）

學 習 表 現 評 核		實 習 報 告 評 核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 學習成果與效益	20	1. 報告結構與編排	10
2. 處事態度與觀念	20	2. 內容專業與深度	20
3. 學習熱忱	10	3. 學習心得與建議	5
4. 平時聯繫與互動	10	4. 口頭報告	5
小 計(1)	60	小 計(2)	40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辭退及轉換單位規定：
- 學生因個人因素離職且符合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手續，該階段實習成績不得超過65分(含)並視情節予以懲處，此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1/3者（即四週），該階段實習成績核計零分，學校將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懲處。
- 學生因個人因素轉換實習合作機構須經輔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確認同意後學生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辭退及轉換單位規定：
- 實習學生於離職前一週須提出「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並經陳准後方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參加實習。若實習學生離職後兩週內經前述方式仍無法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則該階段實習成績核計零分，並依規定重修。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工作中注意事項：

- 一、遵守工廠安全衛生有關規定，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
- 二、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 三、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實質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四、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 五、工作時注意安全與紀律，不操作與本身工作無關的機具。擅自操作造成傷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上班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
- 七、嚴禁攜帶火種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機進廠，並禁止拍照。
- 八、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 九、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 十、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 十一、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 十二、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上班不聊天。
- 十三、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 十四、因應實務學習活動需要加班或輪班時，學生基於勤學精神與敬業態度配合之，但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五、性騷擾防治法諮詢專線113，亦可至內政部網站查詢。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中

○ 生活中注意事項：

- 一、注意應對禮節，保持學生身分應有之言行，同學間要相互規過勉勵，發揮團隊精神。
- 二、廠區外之活動首重安全，不可落單以便相互照顧。
- 三、不吸煙、不賭博、不沾染不良習慣。
- 四、學生工讀期間以不騎乘機車為原則，若有必要須家長及學校同意，並避免夜間騎機車閒蕩，注意交通安全。
- 五、寢室用電不可超過負荷，注意用電安全。
- 六、在外租屋者，瓦斯熱水器不可裝在室內，睡前應確實檢視瓦斯、水電以確保住宿安全。
- 七、寢室、內務保持整潔，並應定期大掃除。
- 八、要愛惜公物，移交、歸還要清楚，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 九、養成節儉習慣，應量入為出，避免彼此借貸。
- 十、提高警覺，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繫，防止詐騙集團。
- 十一、隨時整理服裝儀容。
- 十二、實習期間嚴禁擅自兼差打工或從事傳銷工作。
- 十三、注意工餘活動安全，不到無人看管地方戲水，從事登山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安全。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後

- 向實習單位取『**健保轉出單**』
- 繳交實習報告至各系辦公室存查。
- 參加**實習成果競賽**發表報告、擇12名成果展示評比、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數名發給校外實習優異獎學金。
- 填寫**工讀實習結束問卷調查**
- 若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實習單位主管將會主動出具**推薦函**表揚，學校會記功並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後



第二章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須知—實習後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表現優良推薦表

學生姓名：柯育成	班級：環安系三甲	輔導老師：葉明
實習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材料工廠	實習部門：工安一課	
實習期間：自 99 年 09 月 24 日至 100 年 09 月 23 日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餘年度預算管理 2. 對工廠區員工消防主機修繕協助及生活會館區戶型消防主機修繕 3. 承接廠商申請表統計管理及自動檢査表整理 4. 文件管理 5. 專業活動-勞委會工安安核獎優良單位評鑑活動協助。 6. 員工健康檢查協助 <p>推薦內容(從請主管簡略描述受推薦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請盡量具體))</p> <p>實習生 育成 個性直率不喜於言詞，於此一年學習期間勇於挑戰新事物，故給予其助理工程師之職掌工作協助，因認真學習精神，漸漸由協助角色變為獨立完成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餘預算管理：能適時向經理報告其預算剩餘金額，並提供其建議如消階材料燈管部份可用汰舊換新之設備內動用預算進行取代，以節省成本。 2. 消防受信總機維修：本為在學學員人員，學習半年後已與課內助理工程師具備拉線維修之修繕水準，於 100 年七月份起即可獨立進行相關消防工程修繕之學況。 3. 課內今年參加勞委會優良單位比賽，於評鑑審察期間，參與工安及健康歷年資料整理，其繁雜整理工作於期限內提早完成，榮獲課內工程師一致肯定。 4. 主動學習中樑中心系統操作業務，適時支援中樑中心業務尖峰時段，其主動自發學習態度，可為本課工程師之表率。 <p>學習初期雖為建議生，但經過半年實習後，已漸漸能獨自完成其助理工程師工作，由此可知其學習期間之用心努力，故給予推薦。</p>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職稱	實習公司印
	工安一課課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說明：推薦人必須為學生所屬實習公司之單位主管，推薦人可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填寫本表推薦表現優良之學生，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前送交明志科技大學技師會(郵寄可但未提供推薦單則無法推薦)。(02) 2204-1366 主任技師會收，本處會再寄還回郵信封。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表現優良推薦表

學生姓名：黃祐盛	班級：電機系三年級乙班	輔導老師：吳浩傑
實習公司：研華公司	實習部門：IA 事業部 1A 機生技課	
實習期間：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至 100 年 9 月 22 日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生產製程之相關實務 2. 生產工程師之工作與技能實務 3. 工廠控制產品之了解 4. 工廠控制產品使用與應用。 <p>推薦內容(從請主管簡略描述受推薦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請盡量具體)，至少 250 字，謝謝。)</p> <p>黃祐盛同學做事相當認真負責，學習能力也很強，自一開始進入廠機，基礎技能學習，除機應用，治具配線方法，產線測試與修改，Firmware 燒錄貼新設，研華產品公用板應用，產線批次檢行包，行件廠品測試程式撰寫，SOP 製作、撰寫一等，皆能快速學習上手，交辦事項皆能準時完成，並且能符合主管要求。</p> <p>對於工作內容方面，無論是基礎生產支援、行件廠測試治具配線、製作、生產治具維修、設備維護、生產異常之量工、測試品異常協助、協助工程師試產測試、Firmware 燒錄、燒機等事項，都能如期完成交辦事項，並能獨立作業，設法解決工廠產線問題，排除產線異常，提高自主研習管理，使得任務如期達成，當同仁有困難，能主動支援、協助，是不可多得的人才。</p> <p>職員從報到至今，出勤從未遲到早退，也未請假，工作也都能配合加班趕工，對於團體外的配合公司各項活動，配合記憶訓練、配合選擇交通、配合路線探勘等，皆能主動配合，興趣廣泛且非常合群，已融入整個廠的大家庭中，是目前為止所遇過最優質的明志工讀同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技副課:林信成</p>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職稱	實習公司印
	生技副課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說明：推薦人必須為學生所屬實習公司之單位主管，推薦人可於學生實習結束前主動填寫本表推薦表現優良之學生，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前送交明志科技大學技師會(郵寄可但未提供推薦單則無法推薦)。(02) 2204-1366 主任技師會收，本處會再寄還回郵信封。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獎勵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獎勵**：
 - 七、工讀實習前協助聯繫面試分發相關作業、工讀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獎勵**：
 - 六、工讀實務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獲實習公司部門主管推薦者。
 - 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懲處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 十四、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未如期繳交每月聯繫表、發生問題未與輔導老師聯繫，經輔導老師認定應予申誡處分者。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 十五、工讀實務實習期間違反「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之轉換實習單位程序，以及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工讀實務實習報告者。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懲處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
 - 十四、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擅自離職，以及因個人疏失造成實習單位嚴重損失，經簽請校長核定記大過處分者。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六、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怠工、不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人員合理教導且屢勸不聽、連續累計三天曠職及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遭實習單位退訓，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處分者。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懲處

- 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九、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未遵守主管指示，故意破壞導致建教公司嚴重損失或人員傷害，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處分者。
- 救濟程序：
- 第十七條 學生遭受處分後若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輔導組提出申訴。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案例

案由：某系實習學生外宿行為影響公司形象及校譽(2017)

實習地點：其他企業海外實習

原因：在天主教社區的公司宿舍而產生外宿行為，因影響公司住宿形象及學校校譽，而請輔導老師向學生告誡並要求改善。

檢討：經輔導老師已協助叮嚀實習學生勿再外宿，並應尊重公司要求而潔身自愛，若再違規公司將辭退學生。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案例

案由：某系實習學生無故曠職(2017)

實習地點：台塑關係企業

原因：學生因晚上在校外兼職影響作息然後不想上班任意曠職，最後遭實習機構退訓。

檢討：經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協助輔導仍無法改善，由於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實習學生自覺無法繼續最後決定辦理休學。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案例

案由：某系實習學生經常遲到(2016)

實習地點：其他企業

原因：學生因晚上從事校外活動影響作息而太晚睡覺，導致經常早上上班時間睡過頭而遲到失聯，屢次遭實習主管告誡並反應給學校及輔導老師。

檢討：經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實習學生願意調整作息不再遲到。

第三章 工讀實務實習獎懲規定—案例

案由：某系工讀實習學生因違反實習機構出勤規定而遭退訓(2015)

實習地點：其他企業

原因：實習學生因違反實習機構出勤規定(代刷卡)，而且遭到實習機構退訓。

檢討：經輔導老師協助輔導，除返校後學校依獎懲規定給予小過乙次處分，並協助轉介到其他單位實習。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可怕的學歷通膨

- 工商時報 記者林佳誼
- 不只台灣大學生畢業後只能領22k，美國如今也出現「學歷通膨」現象，許多背負沉重學貸取得大學學歷的年輕人，只能找到高中畢業就可以做的低階工作。
- 大學學歷成本愈來愈高，價值卻愈來愈低的現象，近年在美國就業市場日益普遍，經濟學家把這種情形稱為「**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
- 現在上大學的人愈來愈多，但美國經濟連年疲軟，失業率居高不下，導致整個就業市場嚴重傾向雇主。
- <http://tw.news.yahoo.com/可怕的學歷通膨-213000596.html>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台大出品落漆！求職四個月全損龜」

- 自由時報 記者謝文華
- 台大管理碩士林先生和陳小姐表示求職四個月損龜，論中階職缺，比不上喝洋墨水的「海龜派」，找低階職缺，企業主愛的是服從性高的私校生或夜校生，台大碩士光環反成絆腳石，高不成低不就
- 台大財經系畢業的Anson則是幸運兒，投六封履歷全上，其中三家是他大學曾實習的公司，因表現好，公司都想留人。Anson鼓勵新鮮人先把自身條件弄好，「塑造自己成為一個品牌」，讓老闆覺得一用你就看到「戰力」和「價值」，馬上對公司有貢獻。
- <http://tw.news.yahoo.com/%E5%8F%B0%E5%A4%A7%E5%87%BA%E5%93%81%E8%90%BD%E6%BC%86-%E6%B1%82%E8%81%B7%E5%9B%9B%E5%80%8B%E6%9C%88%E5%85%A8%E6%91%83%E9%BE%9C-202616341.html>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縮短「學用落差」！台大推實習 助職場卡位」

- TVBS 記者黃荷婷
- 全台最高學府「台灣大學」，為了縮短「學用落差」，台大和其他大學以及高職跟進，提出實習計畫，和100多家企業合作，提供實習機會，讓大三升大四的學生，可以利用暑假到企業實習，提早接觸，表現好的人，甚至有機會提前幫自己「卡位」。
- 台大學生：「去企業界實習的話，會補平學用的落差，對於以後工作會比較有幫助。」
- <https://tw.news.yahoo.com/縮短-學用落差-台大推實習-助職場卡位-051300937.html>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業界看學生：實習要流汗 磨出「好價格」

聯合報 記者王彩鸞／台北報導

- 「高職生連三用電表都不會用，這是混口飯吃必備的電學基本知識，我以前讀國二時工藝課就學過…」太古汽車副總經理林文湧認為學校要培養學生有待價而沽的實力，不是畢業證書發一發就拜拜沒事了，這是不負責任的！
- 「學校要好好培訓，除了把學生的技能教好，也要教如何跟人打招呼、面試時的應對進退，否則學生就找不到『好價格』。」林文湧比喻，學生是學校的產品，教出來的學生要有「待價而沽」的實力。
- 「實習沒有流過汗，印象不會深刻。」

○ 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744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臺灣學子流行廈門實習 為見世面放棄台塑

○ 東南網 編輯：王思羽

- 大學4年期間，有3年在臺灣島內讀書上課，1年到大陸臺企中實習，這樣的上大學方式越來越受到臺灣島內大學生歡迎。當前，臺灣明志科技大學的5名大三學生就在廈門臺商建霖工業有限公司實習。
- 前來廈門實習已經3個多月的陳品好告訴記者，比起在臺灣島內實習的同學，她認為在廈門收穫更多。在大陸實習的經驗很寶貴，對於他們日後就業有很大幫助。

○ http://big5.chinataiwan.org/gate/big5/www.taiwan.cn/tsfwzx/hs/znjy/201301/t20130123_3576608.html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明志科大三明治教學 實習課玩真的

- 聯合報 記者王彩鸞／台北報導
- 校外實習絕不是「到此一遊」，明志科大的校外實習是「玩真的」。學生要以三年時間修畢一二八個學分，以便有一整年時間到業界實習，教授則配合教學趕進度，不能放暑假。由於學生還沒畢業，就拿到一年勞保年資。
- 很多學校實習制度走「最後一哩路」，實習結束就進入職場。但明志科大是「三明治教學」，實習課放在大三下到大四上，實習回來完成四下課程，這樣才能檢討有哪些不足的地方，學生最後一學期可以「增能」。
- 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jsp?f_ART_ID=768&pno=0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遠見雜誌與104人力銀行發表「2011年大學評鑑調查」，企業主管普遍認為，學歷再也不是最主要的徵才考核依據，『學習力與態度』才是關鍵所在。企業徵選大學畢業生最重視的個人特質，包含：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調查顯示，企業最重視新鮮人的**學習力與可塑性**（49.8%）、**態度主動積極**（49.8%），再來是專業知識與技能（43.4%）、配合度與穩定性（42.3%），以及責任感與自我管理能力（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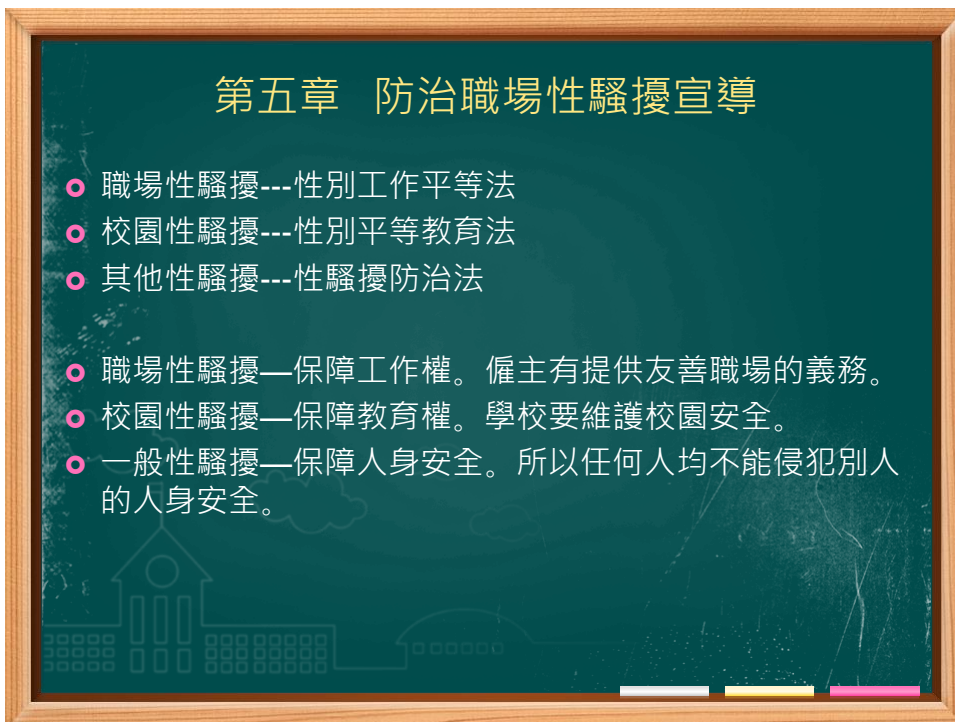
企業認為新鮮人的必備條件為**專業證照**（46.1%）、**企業實習經驗**（37.6%）、**打工經驗**（35.9%）、**外語證照**（28.1%）、**雙主修或輔系等第二專長**（23.1%）。

第四章 實習相關新聞案例分享



電子系學生，在研華科技公司實習

臺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舉辦2015「橋你一個未來 Bridge Your Future—教育部產業實務人才培育成果記者會」



第五章 防治職場性騷擾宣導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定義：
- 一、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交換式性騷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章 防治職場性騷擾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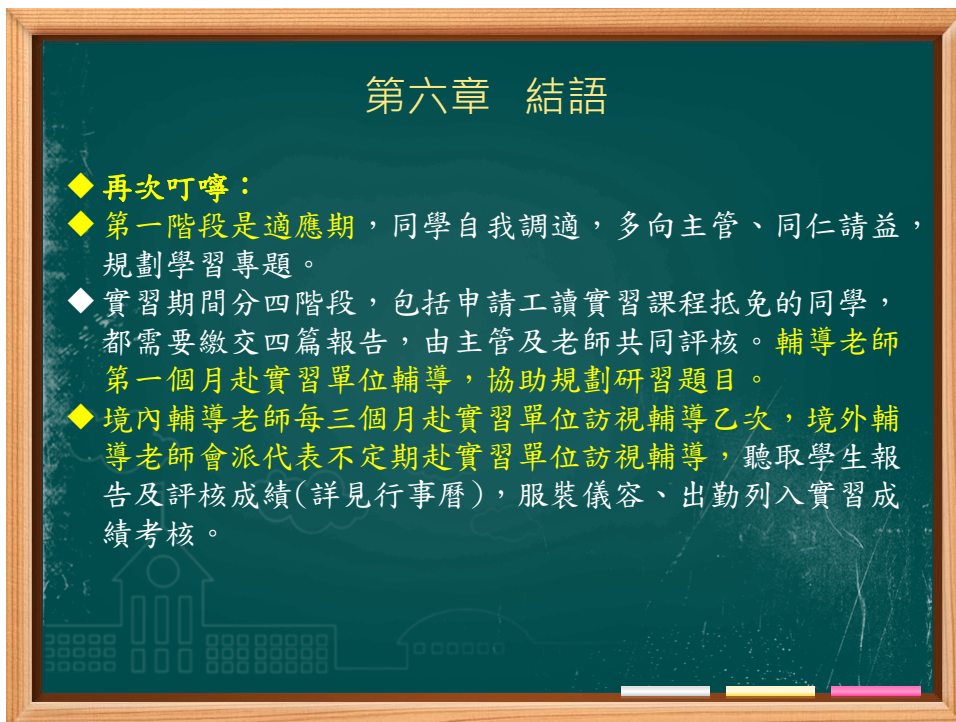
- 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 一、如果你是目擊者，該怎麼辦？
- 二、如果自己受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 三、有人告訴我，他被騷擾了，該怎麼辦？
- 四、有人告訴我，他被我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第五章 防治職場性騷擾宣導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2/03.asp>
- 明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http://secretary.mcut.edu.tw/files/11-1002-4368.php?Lang=zh-tw>
- 國家發展委員會防治職場性騷擾宣導
- http://focus.www.gov.tw/subject/class.php?content_id=67

<p>記錄</p> <p>詳盡記下事情發生經過，妥善保存紀錄，紀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騷擾過程 ○ 事後想法及感覺 ○ 如何阻卻性騷擾 ○ 騷擾後的影響 	<p>蒐證</p> <p>蒐集與保全證人及其他證據，以利將來舉證用。</p>	<p>內部申訴</p> <p>先循公司內部性騷擾處理管道。</p>	<p>向主管機關申訴</p> <p>雇主未採取適時措施時，可直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	---	--	---



第六章 結語

◆再次叮嚀：

- ◆輔導老師(實習單位)會依實習表現、出勤及生活狀況評核操行一次。全勤者應取得「**全勤證明**」，於實習結束傳回技合處。
- ◆實習期間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透過每月聯繫表、e-mail及電話傳真或平時報告，需要協助的問題亦可以直接聯絡研發處。
- ◆申請工讀實習課程抵免之同學要留意申請資格要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並在隔年8月底要完成課程抵免程序。

第六章 結語

- ◆珍惜企業提供的實習機會，抱著感恩的心，積極主動的學習。
- ◆充實『專業技能』、『管理知識』及『語文能力』，提升競爭力，迎接未來職場的挑戰。
- ◆在往返工作場所與居住環境間務必注意交通安全，工作中也特別注意安全防範措施是否周全。

第六章 結語

- ◆ **萬事起頭難**，凡事由最困難的做起，抗壓性愈高、韌性愈強成長就愈快。
- ◆ 做事積極進取，**讓主管感念你存在的價值**。千萬不要成為建教公司的包袱，有 you 沒 you 都一樣。
- ◆ 與單位主管、輔導老師、研究發展處多聯繫，**練習溝通技巧、處事的圓融**，有助於EQ的成長，記住：**有任何問題不要放在心上，立即與輔導老師或研發處聯繫**，我們一定會協助解決同學的困惑。

第六章 結語

校安中心專線：02-2903-8713（全天候接聽）
研發處實輔組專線：02-2902-0296
性騷擾諮詢專線：113

成長自己的人生，迎向每一次的挑戰

